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99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 葉昱緯

相對人 洪秉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2592號民事簡易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且已確定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戴于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